

越城区人民法院 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2

二、2023年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

(二) 关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

(三) 关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

(四) 关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3

(五) 关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3

(六) 关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5

(七) 关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八) 关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九) 关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三、名词解释.....	7
四、2023年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单位预算表	
(一)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4
(六)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5
(七)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八)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九)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
(十) 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20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越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基层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但是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审判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委托执行案件。

4、依法受理并决定国家赔偿。

5、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6、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领导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9、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0、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资装备。

11、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法制宣传。

12、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预算包括：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预算。

二、2023 年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 年收支总预算 8292.03 万元。

(二) 关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 年收入预算 8292.0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690.95 万元，下降 24.5%，主要是上年年中追加省补资金及人员经费、项目经费等。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92.03 万元，占 100%。

(三) 关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 年支出预算 8292.03 万元，比

上年执行数减少 2690.95 万元，下降 24.5%，主要是上年年中追加省补资金及人员经费、项目经费等。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法院）6646.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9.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3.45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643.55 万元，占 68.1%；日常公用支出 688.48 万元，占 8.3%；项目支出 1960 万元，占 23.6%。

（四）关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292.0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92.0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646.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9.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3.45 万元。

（五）关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292.0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690.95 万元，下降 24.5%，主要是上年年中追加省补资金及人员经费、项目经费等。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 6646.71 万元，占 80.2%；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 672.02 万元，占 8.1%；卫生健康（类）支出 269.84 万元，占 3.2%；住房保障（类）支出 703.45 万元，占 8.5%。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4686.71 万元，主要用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

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90万元，主要用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物业费、审判大楼维修费等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1360万元，主要用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办案业务支出及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建设维修以及装备采购等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50万元，主要用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在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160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金的发放及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补助资金的发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2.41万元，主要用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离休人员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433.08万元，主要用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216.54万元，主要用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153.32万元，主要用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按照国家政策为干警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安排116.52万元，主要用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按照国家政策为干警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18.05万元，主要用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33万元，主要用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的基本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85.07万元，主要用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统一规定，向1999年以后参加工作人员发放的住房补贴的基本支出。

（六）关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332.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43.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88.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1.68 万元，增长 96.9%，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6.4%。主要用于法院系统来绍办案、重大政策调研、考察，对口援建单位来绍交流考察、培训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接待任务相应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0 万元，增长 96.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更换经批准的 3 辆警车，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更新警车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疫情放开，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数相应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88.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1万元，增长0.4%，主要是人员变动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00.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21.14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区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60万元，一级项目3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项）：指政府性基金支出，反映预算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四、2023年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单位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39-越城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292.03	公共安全支出	6646.71
一般公共预算	8292.03	法院	6646.71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4686.7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案件审判	1360.00
三、事业收入		案件执行	5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法院支出	160.00
五、上级补助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0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2.02
七、其他收入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54
		卫生健康支出	269.8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84
		行政单位医疗	153.3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52
		住房保障支出	703.45
		住房改革支出	703.45
		住房公积金	518.05
		提租补贴	0.33
		购房补贴	185.07
本年收入合计	8292.03	本年支出合计	8292.0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292.03	支 出 总 计	8292.03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139-越城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专户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8292.03	8292.03	8292.03											
越城法院	8292.03	8292.03	8292.03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8292.03	8292.03	8292.0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39-越城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8292.03	5643.55	688.48	19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46.71	3998.24	688.48	1960.00			
20405	法院	6646.71	3998.24	688.48	196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686.71	3998.24	688.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00			39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60.00			136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0.00			5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0.00			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02	67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2.02	672.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1	22.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08	433.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54	21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84	269.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84	269.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32	153.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52	116.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45	703.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45	703.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05	518.05					
2210202	提租补贴	0.33	0.3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07	185.07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9-越城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292.03	公共安全支出	6646.71
一般公共预算	8292.03	法院	6646.71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4686.7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00
		案件审判	1360.00
		案件执行	50.00
		其他法院支出	16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0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2.02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54
		卫生健康支出	269.8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84
		行政单位医疗	153.3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52
		住房保障支出	703.45
		住房改革支出	703.45
		住房公积金	518.05
		提租补贴	0.33
		购房补贴	185.07
收 入 总 计	8292.03	支 出 总 计	8292.03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9-越城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8292.03	6332.03	5643.55	688.48	19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46.71	4686.71	3998.24	688.48	1960.00
20405	法院	6646.71	4686.71	3998.24	688.48	196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686.71	4686.71	3998.24	688.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00				39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60.00				136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0.00				5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0.00				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02	672.02	67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2.02	672.02	672.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1	22.41	22.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08	433.08	433.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54	216.54	21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84	269.84	269.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84	269.84	269.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32	153.32	153.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52	116.52	116.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45	703.45	703.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45	703.45	703.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05	518.05	518.05		
2210202	提租补贴	0.33	0.33	0.3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07	185.07	185.07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9-越城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332.03	5643.55	688.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3.72	5593.72	
30101	基本工资	864.79	864.79	
30102	津贴补贴	2253.59	2253.59	
30103	奖金	54.54	54.54	
30107	绩效工资	152.81	152.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3.08	433.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54	216.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32	153.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52	116.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4	13.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8.05	518.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6.85	816.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48		688.48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1.75		1.75
30216	培训费	16.32		16.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9-越城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26	劳务费	210.00		2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00		34.00
30229	福利费	149.71		149.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0		6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43		131.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7		40.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3	49.83	
30301	离休费	22.41	22.41	
30302	退休费	0.26	0.26	
30305	生活补助	0.56	0.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40	26.40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9-越城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105.00		102.00	40.00	62.00	3.00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105.00		102.00	40.00	62.00	3.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39-越城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9-越城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139-越城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1960.00	1960.00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审判执行	1420.00	1420.00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法院事务综合业务管理	390.00	390.00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法院基础设施及业务装备建设管理	150.00	150.00				